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柯淑惠  
電話：02-23515441-254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m2057@forest.gov.tw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51613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貴府函詢有關「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疑義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7月21日屏府原產字第0950143861號函。
- 二、據報周君於民國83年依據「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完成造林，然經查當時該要點係為台灣省政府所訂定，且前業已以台灣省政府88年8月4日八八府法字第157924號函停止適用（如附件）。
- 三、再者，前揭要點所訂之獎勵期限僅為6年，周君造林地於6年期滿後如轉入全民造林計畫繼續參與獎勵，有關造林獎勵金之發放，究其立法原意，仍應以土地所有權屬劃分，即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

To: 05-362-885 盧先生

限年存保  
：號 檔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法規會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

附件：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主旨：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敬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府各組、室、會  
副本：臺灣省諮議會

主席 趙守博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傳真：049-359484  
承辦人及電話：

深浩

校對：鄭秀慈  
監印：陳俊華

##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府民胞字第一六六五二五號函頒布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府民胞字第一六八一七七號函修正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育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加強輔導原住民育林及保育，以發揮森林公益效能，保障原住民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以本省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及其他得為造林使用之農牧用地為限。
  - 三、本要點實施項目如左：
    - (一) 水庫、主要河川、次要河川（含支流普通河川）周邊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集水區保護林帶之禁伐補償。
    - (二) 新植造林之獎勵。
    - (三) 新植造林後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成林前，造林木之撫育管理及補助。
- 前項第一款所稱集水區保護林帶一百五十公尺範圍，

###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

八一五

- 係指水庫滿水位及河川行水區域線邊緣之水平距離。其五十公尺以內，依森林法第十條及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超過五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則依造林人意願切結辦理。
- 四、依本要點辦理補償，獎勵之程序及標準如左：
    - (一) 集水區保護林帶範圍內，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當地鄉（鎮、市）公所清查並造冊通知使用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並採逐年發給至禁伐解除時終止。
    - (二) 新植造林於造植六個月後，經當地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派員實施檢測，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每公頃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成活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應輔導補植、撫育至檢測合格後發給。
    - (三) 造林地於新植後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成林前，經依各齡林撫標準實施者，經報請當地鄉（鎮、市）公所派員檢測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每年每公頃發給撫育管理補助費新臺幣二萬元；成活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應輔導、補植撫育至檢測合格後發給。前項各款有關補償費、獎勵金及撫育管理、補助費之核發，應視實際需要調整，並以該筆林地合法使用人申領。至公有造林，倘屬林務局代為造植並撫育六年成林後，交還鄉（鎮、市）公所管理者，不予發給。

##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

八一六

五、依本要點實施禁伐補償或獎勵造林及補助撫育管理之林地，造林人應接受當地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指導，並負善加撫育管理之義務及禁伐木保管之責任。

六、依本要點「實施造植（含補植）所需種苗，由當地縣政府依適地適木之原則，並參酌造林人意願所需培育後，於造植適期無償配發供應或由造林人自備。惟集水區保護林帶五十公頃範圍內所需造植樹種，應選擇其主伐期且低二十年者為限。

前項種苗由造林人自備者，造林人應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自備種苗造林申請，並經各該縣政府核准後，自行培育或購買種苗造林，且於造林地檢測後，始得依各該年度種苗費用標準發給補助費（面積未滿一公頃者依本標準折算之），但每公頃最高不得超過新二萬元。

造林人經配撥種苗（含自備）後，應迅即實施造林，以期提高成活率。倘有受配後任意置放不實施造植，致種苗枯死或轉售圖利者，應由當地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照前項種苗費用標準追回種苗代金。七、為解決當地農村勞力不足問題，或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經營型態，鄉（鎮、市）公所得輔導造林人以換工方式實施造植及撫育。造林人實施造植及撫育作業，資金不足時，鄉（鎮、

市）公所應輔導造林人申請造林貸款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負擔。

八、本項獎勵經費，各縣政府應依規定納入各該年度預算內辦理支用及有關款項之保留事宜；鄉（鎮、市）公所，應以專戶儲存、保管、支用。

九、集水區保護林帶範圍內經切結禁伐林木，倘達生長衰退期或發生傳染病蟲害須予砍伐者，應由鄉（鎮、市）公所層報本府民政廳（原住民行政局）洽請林務局或林業試驗所派員會勘後，依規辦理申採。

十、本要點未盡規定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